



留下时代的印记 守护城市的灵魂

——论城市遗产保护再生的前沿问题*

张松

KEEPING THE TRACE OF TIMES,
MAINTAINING THE SPIRIT OF
CITY—FRONTIER ISSUES IN UR-
BAN CONSERVATION AND REVI-
TALIZATION
ZHANG Song

Abstract: The history of China's historic city protection has been over 20 years, and more and more cities are taking the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seriously in China.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leading issues in urban conservation and revitalization, based on introducing the experience and the latest tendency of heritage conservation of Europe and Japan, which is the conception changes from historic preservation to urban conservation, the thought changes from natural to historic environment protection, promoting the transform of community construction by citizen preservation movement, and applying GIS technique in the cultural sources management.

Keywords: urban conservation, historic environment, citizen preservation movement, cul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GIS

中国分类号 TU98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3363(2005)03-0031-05

[作 者] 张松,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E-mail: zhang-s@online.sh.cn

提 要 通过推介欧洲、日本等国外城市遗产保护的经验和最新动向, 从名城保护到城市保护的观念转变, 从自然环境保护到历史环境保护的思维转变, 以市民保护运动推动社区营造的方式转变, 将 GIS 技术应用于文化资源管理等方面, 探索了城市遗产保护再生的前沿问题。

关键词 城市保护 历史环境 市民保护运动 文化资源管理 地理信息系统

1990年代以来, 我国的城市开发建设进入了一个新区大开发和旧城大改造的新的阶段。与此同时, 传统民居、近现代建筑、街巷肌理、天际线、滨水区等历史景观和宜人环境, 随城市空间的急剧变化, 其连续性与生命力受到了严重威胁与破坏。今天, 城市开发建设的巨大压力和“大改造”、“乱开发”带来不良后果已经显现。

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已有20余年的历史, 近几年城市文化遗产保护也有一定的发展, 做了许多重要的工作。但从总体上看, 我国的遗产保护状况仍不容乐观, 比照国际宪章、法律规章和国外先进理念, 有些所谓的保护工作既不规范、也不合理, 有的甚至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例如过度的旅游开发、大规模兴建“假古董”等突出问题, 依然未引起足够重视。

鉴于此, 为了能在中华大地上留下时代的印记、守护城市的灵魂, 必须以科学的发展观为指导, 推进城市保护再生工作的全面展开。在此过程中, 最紧迫的是根据历史文化保护的需要, 通过城市规划实行整体性控制。尽可能将历史文化保护的思想贯彻到城市规划建设各层面, 避免历史保护与其它工程规划、开发建设的割裂。与此同时, 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也需要注入积极保护的观念, 普及推广各种新方法和新技术的应用。

1 遗产保护的观念转变——从名城保护到城市保护

遗产这个名词, 常被狭义地理解为直系亲属留给子孙后代的财产。随着世界遗产保护运动的推进, 作为“人类共同继承的文化及自然财产”的“世界遗产”概念已深入人心。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 它们既是先人留下的遗物, 又是我辈要传递给后人的礼物; 既是过去文明汇聚和交流的见证, 又是未来的记忆与希望之表述。

* 国家文化部青年专项课题(03CF71)



图1 上海市中心区鸟瞰
(图片来源:《设计新潮》)

图2 改造后的北京南池子

回顾世界遗产保护的历程,自19世纪末,法国即开始通过立法来保护建筑、城市和风景等方面的文化遗产。尽管最初的遗产概念仅限于文物建筑,但在经过一个世纪的发展演变后,保护概念已由单纯的文物建筑保护扩展到城市和乡村的整体保护。在法国,遗产的概念已有包罗万象的趋势。

1960年代以来,欧洲的建筑与城市遗产(Urban Heritage)保护经历了一段快速发展的时期。此前,保护对象是建筑单体和纪念物。1960年代开始,保护对象有了新的变化,开始对一般历史建筑(如住宅)、乡土建筑、工业建筑、城市肌理和人居环境(如街区、历史地区、村镇等)进行保护。由于认识到城市是人类最伟大的文明成果之一,城市政府开始制定政策,用补助金和免税等经济手段来鼓励私人保护、维修和利用历史建筑。



图3 巴黎市中心鸟瞰

日本于1966年制定的《古都保存法》,保护京都、奈良、镰仓等古都内的“历史风土地区”;1975年修改《文化财保护法》创设“传统建造物群保存地区制度”,开始保护一般城镇的历史街区、古村落;1996年再次修改《文化财保护法》,导入了“文化财登录制度”,将历史保护运动从单一僵硬的模式推向柔软、综合型;2004年6月制定的《景观法》,是适合所有城镇和乡村,促进城乡良好景观的形成,以实现保护美好的国土风貌、创造丰富的生活环境以及富有个性与活力的地域社会为目标的国家大法。

由此可以明显看出,遗产保护的历程经历了由制订特定法律保护古都、名城等特别保护对象,逐步走向通过一般性法律手段保护更为广泛的城市景观环境。城市保护(Urban Conservation)已逐渐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课题。

城市保护既是一门科学,也是一种态度或行为方式,它具有保护城市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和环境的双重含义。这种

自然与历史同一的理念,从世界文化遗产“文化景观”的标准中可见一斑,并与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一致。城市保护不再是单纯的文物建筑保护,而是更多地立足于对城市自然环境、历史文化的尊重,重新认识并充分利用“自然——经济——社会”复合系统中的现有资源,不断丰富城市内涵,这是城市保护的根本所在。

城市可持续发展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等方面。在现实中有活力的城市必须为经济提供发展机会,增加社会凝聚力,保障健康安全的居住环境以及加强其中居民的场所归属和认同感。城市保护的目标也与上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一致。虽然城市保护并无固定规章可循,因为每个城市、每一地区的历史背景、发展动力各不相同。但是毫无疑问,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历史街区的保护与再生、历史城镇的保护与复兴正是可持续发展战略具体而有富有效率的行动。发展是一个过程,是对更好生活的向往,对幸福的追求。

然而城市保护的独特性在于,它不是在一块空地上从无到有建造一个新城市,而是要在原有的城市基础上建造并改善现有城市环境,其中城市历史环境与文化遗产的保护尤其重要。如何留住城市的历史,保护城市的特色,改善城市的环境,在城市建设迅速发展、全球化全面推进的今天显得极为迫切。

由于历史城市的魅力与价值是任何相似之物都不替代的。因此,多数时候保护城市的历史景观和空间形态的延续性,比“现代化”更为重要,因为世界上有魅力的城市都有着历史形成的丰富多彩的城市形态,而且它的历史建筑和城市景观形成了完整的表达建筑和城市意象的符号系统。

所以说,城市保护又是一种文化上的需求。城市空间的文化价值本身,随着时间的流逝,随着城市发展变化而日趋提高,城市各部分的统一及相互间的联系也日趋加强。城市历史文化的延续性是城市协调发展的必要条件,因此,要维持城市历史的延续性、历时性,防止城市的衰老或衰败。

在历史城镇中,为解决交通问题将道路“拓宽取直”改造方式,忽视了城市文脉(Urban Context)的历史性以及对社会网络的整体性。为改善居住条件而“推倒重来”、“拆旧建新”,彻底摧毁在长时间形成的历史文化环境的再开发方式,正是将纪念性建筑物单独隔离出来作为文化“对象”看待,而没有将其作为城市整体的一部分看待的直接后果。

2 遗产保护的环保意识——从自然环境保护到历史环境保护

伴随“文化遗产”一词的使用率逐渐上升,它的深层涵义也在拓展。这多少与《世界遗产公约》的影响有关。为此,围绕文化遗产所发生的观念的转变,是在接受、滋养和培育一种新的环境意识。这是因为保护文化遗产,事关能否为社会和人的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生存环境。UNESCO在有关文件提到,“在生活条件加速变化的社会中,为了保存与



图4 穿过京都市中心的鸭川河 图5 巴黎塞纳河及沿岸的历史建筑

其相称的生活环境,使之接触到大自然和先辈遗留的文明见证,这对人的平衡和发展十分重要”。人是具有感情的动物,是有历史、有文化的生物。文化遗产可以提供、或者参与营造一种宜人的生存和发展的人文环境。而人文历史环境对生活在钢筋混凝土森林中的现代人来讲,意义非常重要。

而且,文化遗产还反映了历史上人类所处的生存环境,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被认为是代表文明素质和综合水平的一项高尚事业。这是由于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人类的生存环境联系在一起。这种突出环境的意识,一方面可直接转变为保护人文与自然环境的实践活动,另一方面,也能推动环境教育的全面开展。借助文化遗产保护,可以强化人们的环境意识,建立正确的环境观。

有人认为20世纪是环境破坏的世纪。但环境破坏同人类文明一道很早就存在,只是其严重状况则始于近代,“全球规模环境破坏”正是从20世纪开始的。20世纪城市扩展往往是以牺牲自然环境,消耗生态资源为代价的。城市建设面临的基本矛盾是“保护与发展”,处于经济快速发展阶段的第三世界国家的城市,矛盾则表现得更为突出。

自然环境的恶化,对文化与自然遗产的保护也形成了威胁。土地沙漠化和全球性水资源短缺,使一些重要的地貌、景观消失,罕见的古生物及文化遗址被埋藏。人类意识到生物多样性对进化和保持生物圈的生命维持系统的重要性,确认生物多样性保护是全人类的共同关切的事业。其实,生物多样性,同样包含着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美学价值。一个物种的灭绝是重大的损失,一个文化的灭绝也是无法弥补的损失。对此,人类社会还未引起足够地重视。特别是那些生存于古村落、传统街区、历史城镇所构成的历史环境(Historic Environment)中,由各族人民在千百年里,创造、积累而成的乡土文化、民间民俗文化、地方民族文化,正迅速地在人们眼前消逝殆尽。

因此,全面展开历史环境保护工作刻不容缓。环境保护是一项基本国策,保护环境应成为城市建设中的重要课题,人类应在保护好自然环境的同时,保护好城市的历史环境。

1980年代以来,人们越来越重视对传统民居、近现代建筑、环境设施、土木工程遗构等构成的历史环境的保护。美国历史保护学者认为:“历史保护与自然保护是同一枚硬币的不同的两个面”。城市诉说着历史,而历史环境是一个城市的记忆,是城镇或村落的根,是社区居民的精神纽带。历史环境的破坏会使一座城镇面目全非,失去场所精神和文化内涵,以致变得没有个性、没有魅力。

表1 日本特定非营利活动一览表

编号	活动类别	法人数量	比例
1	增进保健、医疗及福利设施的活动	5558	59.58%
2	推进社会教育的活动	4260	45.66%
3	推进社区营造的活动	3526	37.80%
4	振兴文化、艺术和体育运动的活动	2748	29.46%
5	环境保护活动	2638	28.28%
6	救灾援助活动	689	7.39%
7	地域安全活动	782	8.38%
8	维护人权、促进和平	1476	15.82%
9	国际协作交流活动	2248	24.10%
10	促进男女平等社会形成的活动	901	9.66%
11	促进儿童健康成长的活动的	3489	37.40%
12	与上述活动相关的联络、宣传及援助活动	3647	39.09%

注:截止2002年12月31日的数据,登记法人9329,由于多数法人从事多项活动,因而合计比例并非100%。

历史环境是城市社会经济在发展的过程中留在地理上的痕迹,是历史上形成的人居环境范例,也是易于识别的地方性文化景观。历史环境的保护同自然环境的保护一样紧迫和重要,并且与自然环境的保护、生态平衡的维持密切相关。历史环境的再开发利用必须尊重历史、依循文脉、融合自然,以保护历史景观、改善生活环境、延续传统文化为目标。历史环境保护不是对古建筑进行博物馆式的冻结保护,而是城市发展中的一个重要战略组成部分。它不仅意味着对文物古迹,历史街区的保护,还应综合城市经济、社会文化中的积极因素,成为社会发展的深层控制力量。

3 遗产保护的方式转变——市民保护运动推动社区营造

日本的历史街区保护运动,发生于1960年代末,以名古屋市有松町的保护染织作坊、南木曾町的“爱护委员会”为最早。全国历史街区保护联盟成立于《文化财保护法》修改前的1974年。1990年代,日本泡沫经济破灭后,经过冷静地反思,确立了“以循序渐进方式、稳步推进城市建设”的指导思想。开发建设、社区营造开始走向以“历史”、“文化”和“自然”为目标的良性循环阶段。

1998年3月25日通过了《特定非营利活动促进法》,通过赋予从事特定非营利活动的团体以法人资格,促进以义



图6 日本的重要保存地区之一 图7 京都整治后的景观保护区

——妻籠宿

——花见小路

务活动为代表的,市民自由开展的、贡献社会的非营利组织(NPO)的健全发展。为推进社区营造、社会教育、发展信息化社会、振兴科学技术、经济活力、职业技能开发和扩大就业机会、保护消费者权益等相关活动均为法律认定的特定非营利活动。

这种植根于公共参与中的保护运动过程,表现了地方的社会活力与自我组织能力,成为日本市民社会的重要基石。保护作为“造町(Machizukuri)”运动的重要一环在日本各地推广开来,通过对现有建筑物的再利用,试图发挥其魅力的实例也不少。在城镇寻找历史建筑的“侦探团”,帮助支持历史保护再生的“声援团”以及各种名义的民间城市建设团体也在不断增加。

近观我国的城市遗产保护局面,一方面,近年来遗产保护越来越引起人们的重视;另一方面,保护工作的多以“自上而下”的模式展开,有时不为当地居民所理解;甚至还有把文物建筑、古村落当“摇钱树”,将祖宗遗产作为旅游资源彻底开发利用的“保护”实践。

历史城镇是以有人居住为前提的,所以保护措施必须得到当地居民的理解和协助。保护过程是否能够保证有居民参与,以及能否达成共识,是关系到保护规划成败的关键。正确处理旅游开发与文化遗产保护和居民生活环境改善的关



图8 日本伊势市的河崎
历史街区NPO组织

图9 成都宽巷子历史街区
的居民呼声

系,是摆在历史城镇、古村落面前的重要课题。要充分考虑三者关系的协调互动,自始至终将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摆在首位。旅游业的开发应直接给当地居民带来好处和实惠,通过旅游业开发,推动第三产业的全面发展,增加新的就业机会,从而给历史城镇、古村落带来生机与活力。

如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从单体保存,延伸到历史资产再生与再利用,开始转向关心当地居民的感受,从社区参与的角度出发,保护地方特色,塑造聚居形态,改善生活环境品质。以市民为主体,在景观控制、环境教育等方面展开的保护运动是尤为重要的环节。以保护传统村落和历史街区为中心的历史环境保护,与过去以历史纪念物为中心的文物保护有很大的不同。这就是保护该地区的居民生活是必要的前提,保护不应忽视历史街区内的居民生活。

必须寻找一种好的办法,说服人们增强对保护遗产的观念以及对保护工作的重视。实现不仅仅是改善单体的、点状的文物建筑,还要以点带线改善历史环境和强化基础设施的

承载力,进而推广到彻底改善历史城镇的整体环境质量的保护过程,以实现丰富多彩的城镇文化建设的目标。

历史保护规划应被视为一项具有内在动力的过程,公众同决策者、专家一样,其参与是该过程非常重要的一环。这就需要在信息公开、遗产管理和环境教育等方面建立一种适当且有效的运作机制。以唤醒社区公民意识和公共领域参与行动为主轴的“社区总体营造”运动方兴未艾。把历史保护纳入到社区发展长远目标中,以居民为主体,以历史保护为重点的社区环境营造将是今后城镇发展中的重点所在。

4 遗产保护的新技术应用——文化资源管理中的GIS应用

历史文化遗产是世界上最具普遍价值和分布极为广泛的资源,为了保护这些历史文化资产,必须利用一切行之有效的新技术。在城市建设快速发展的今天,传统的管理手段已不能适应发展的需要和全球信息化的局面。

地理信息系统(GIS)利用计算机建立地理数据库,将地理环境要素的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进行数字存储,发展各种分析处理功能,通过对多要素的综合分析,方便快捷地获取信息,满足应用或研究的需要,并能以图形和数字的方式来显示结果。其强大功能,适合对历史文化资源的进行信息管理的需要。

UNESCO鼓励使用计算机技术来进行文化遗产的管理,1992年计算机辅助方法的应用在田野考古管理中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当时,UNESCO开创性地在吴哥地区使用计算机辅助信息管理系统,来自不同方面的零星资料汇集起来,形成了一个数据库用以指导遗产的修复工作,并编制有关发展规划以帮助周边遭到破坏地区的社会经济的复兴。继吴哥窟之后,UNESCO又进一步在其他一些实验性项目,如越南的顺化,欧洲和澳大利亚等地的历史遗产保护工作中验证了GIS的用途。事实证明,GIS是一项对全世界各地所有历史文化资源管理都有帮助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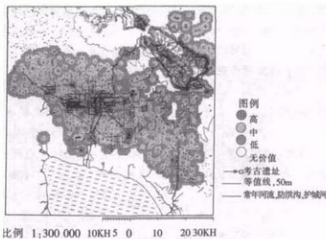


图10 柬埔寨吴哥地区考古价值评价GIS图

(图片来源:参考文獻⑤)

目前,国内在历史街区及历史建筑的保护和管理中对利用信息技术的研究成果还比较少。在历史遗产保护实践中,东南大学建筑系CAAD国家专业实验室在UNESCO的支持下,开发了镇江西津渡历史街区保护信息管理系统,其实践操作中侧重系统开发和历史街区保护管理信息系统的总体设计。同济大学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研究中心对同里和西塘古镇也做过类似的尝试,将GIS全面应用与遗产保护规划设计,并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图11 同里古镇保护规划图(GIS技术应用、项目负责人周俊教授)

近年来,虚拟遗产对历史建筑研究的应用研究在各国也获得了很大的进展。1995年11月在英国巴斯举行的虚拟遗产会议(Virtual Heritage 95)可视为虚拟现实技术在历史文化遗产研究领域的起点。观众通过大屏幕投影等视听系统设备观看数据模型,还展示了很多古代建筑的复原模型,如在圣彼得巴西利卡教堂的虚拟现实项目中,将现存教堂与康斯坦丁的巴西利卡教堂以及外部回廊结合进行复原。

不仅如此,基于图像的虚拟现实技术,在城市保护、景观控制、街区整治、历史环境中新建建筑设计等方面可以发挥更大的作用,可以通过多观察点,将规划设计方案进行虚拟表现,产生细腻、真实的图像,可提供全面、细致的观察手段,为城市遗产保护管理开辟新的广阔途径。

参考文献

- ① 张松. 历史城市保护学导论——文化遗产和历史环境保护的一种整体性方法.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1.
- ② 纳赫姆·科恩编著, 王少华译. 城市规划的保护与保存.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4.
- ③ 西村幸夫等编著. 都市を保全する. 东京: 鹿岛出版会, 2003.
- ④ 西村幸夫等编著, 张松, 蔡敦达译. 城市风景规划——欧美景观控制方法与实务.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5.
- ⑤ 保罗·鲍克斯著, 胡明星, 董卫译. 地理信息系统与文化资源管理.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01.
- ⑥ 熊伟仙. 历史建筑的信息管理分析. 上海: 同济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3.